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選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本公佈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C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 Lee and Lee Trus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由 Lee and Lee Trust 間接全資擁有）於公開市場購入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入事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購入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Lee and Lee Trust 及李成輝先生 的個人權益 <sup>(附註 2)</sup>	2,635,341,180	75.0022%
公眾股東	878,343,180	24.9978%
<b>總計</b>	<b>3,513,684,360</b>	<b>100.0000%</b>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13,684,360股股份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由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2,634,882,760 股股份權益；及(ii)李成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458,420股個人權益。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與李成焯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1)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2)取而代之，(a)達至少1,000,000,000港元的市值；及(b)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替代門檻**」）。

由於Lee and Lee Trust及李成輝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購入事項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降至約24.9978%，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1)條項下25%之初始指定門檻。因此，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已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改為選用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此舉亦為本集團日後在進行以資本管理為目的之交易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市值（按上市規則第13.32A(3)條計算）約為2,564,762,086港元，不低於1,0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4.9978%。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之替代門檻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D條之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